

县(市、区)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公开承诺书

按照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要求,结合随县实际,现就2021年抓基层党建工作作出承诺如下:

承诺事项一: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。在农村开展无职党员挂牌户、设岗定责、承诺践诺,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党员先锋岗、党员示范区、志愿服务等活动。以县、镇两级党校为主要平台,集中轮训不少于20%的农村党员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。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,开展全县“两优一先”评选表彰,在各领域培树一批先进典型,广泛开展“两优一先”学习活动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二:开展“党建责任压实行动”。主持召开不少于2次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,带头到党建联系点草店镇金锣山村、厉山镇北岗社区调研指导,到基层讲党课2次以上。制定《全县2021年基层党建工作任务指导书》,推动农村、社区、机关、国企、“两新”等各领域党建工作严实硬;严格党建考核结果运用,对考核排名靠前的进行“三奖”,排名靠后的严肃通报批评、约谈提醒、限期整改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三:开展“村级换届提质行动”。做好村(社区)“两委”换届准备工作,全面实现换届预期目标。严格执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和村“两委”人选资格县级联审机制。选优、育强、管住、用好村“两委”干部,引导“红色头雁”主动作为、奋发有为、担当善为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四:开展“基层治理提升行动”。推动县、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常态化,开展“党旗领航、文明共创”活动长效化,再创建一批“红色物业”示范小区。全面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治理,健全“三治融合”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,深化“访议解”活动,普遍实施“一约四会”制度,创新村务协理员制度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五:开展“乡村振兴引领行动”。建立县“四大家”领导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美丽乡村建设联系点,建好小林镇祝林店村“红色美丽村庄”试点。继续向重点村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,将脱贫攻坚工作队转化为乡村振兴工作队。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和激励制度,推广“能人(大户)+村集体+村干部+农户(贫困户)”组建合作社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的“随县模式”,大力发展“乡村人民公社”,推动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过5万元,助力镇域经济“小老虎”建设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六:开展“短板弱项补齐行动”。落实“四进驻帮扶”等整县措施,推动20个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按期转化提升。强化中央第二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涉及基层党建问题、基层党建述职评议问题整改落实,确保如期销号交账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七:开展“基础保障夯实行动”。按照省市要求落实好村主职、副职干部基本报酬,保障好村级组织办公经费、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、农村党建助理员工作报酬和保险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中共随县县委书记

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要求,结合广水市实际,现就2021年抓基层党建工作作出承诺如下:

承诺事项一: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。组织广大党员读好规定书目,用好抗疫这堂“大思政课”,抓好专题学习、专题党课、专题组织生活会、专题培训等,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。积极参与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,带头解决1-2件群众“急难愁盼”的事项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二:扛牢扛紧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。市委常委会每季度研究基层党建工作不少于1次,每月到基层调研不少于4次,落实“任期内走遍行政村”的要求,高标准做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。继续实施“市委书记点题、镇办党(工)书记答题、破解党建难题”的三题制度,根据各镇办实际情况,对重点难点基层党建难题进行点题,层层压实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主体责任。开展镇办党(工)委书记和市直单位党委(党组)书记党建工作谈话,约谈提醒党建目标考核排名靠后的党委(党组)负责人。督促指导联系点村的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(蔡河镇六合村)按时完成整顿工作,将联系社区(应山街道东关社区)打造成基层治理示范社区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三:深入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促乡村振兴。按照上级要求完成村(社区)“两委”换届工作,选优配强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,分类抓好“红色美丽村”“善治示范村”“绿色发展村”和“软弱涣散村”等“四类村”建设,按时完成23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,串点连片推进乡村振兴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四:巩固深化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成果。优化街道运行机制,编制街道“两清单一目录”,完善五级组织架构,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,持续深化“双报到、双报告”制度,做实做优街道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,配强小区(网格)资源力量。深化社区区域化管理内涵,推动基层治理创新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五: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。在机关、国企、非公、社会组织等各领域基层党组织中扎实开展分类定级工作,推动支部标准化规范化。在基层党员中据实开展分类管理工作,完成党员教育培训任务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六:统筹资源加大财政投入力度。落实《关于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意见》,2021年村主职干部工作报酬提高到4万元,副职干部工作报酬达到2.8万元,村级办公经费不少于2万元,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不少于5万元。整合城投融资项目,高标准建设38个村级综合服务平台,财政列支200万元以奖代补资金,新建改扩建一批党员群众服务中心。继续打造一批新型集体经济示范村、样板村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中共广水市委书记

按照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要求,结合曾都区实际,现就2021年抓基层党建工作作出承诺如下:

承诺事项一: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。带头执行“思想引领、学习在先”制度,认真落实巩固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24条任务清单,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,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有关工作,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,抓党建促营商环境优化,推动全区上下以实际行动践行“两个维护”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二:带头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。建立区委书记抓基层党建任务清单,指导建立区委常委和党委(党组)书记抓基层党建任务清单;区委常委会每月至少研究1次基层党建工作,带头建立洛阳镇九口堰村、南郊街道瓜园社区2个党建联系点,全年至少走访50个村(社区),带头领办基层党建重点项目和履行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“四个一”包保责任。从严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,约谈基层党建排名靠后的党委(党组)书记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三:全力推动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区创建。持续推进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,做好街道体制改革“后半篇”文章,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,优化志愿服务体系,推动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常态长效,确保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实效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四:深入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促乡村振兴。高质量完成村(社区)“两委”换届,从严落实村(社区)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,选优配强村、社区“两委”班子、特别是党组织书记。深入开展“整镇推进、整区提升”示范创建行动,坚持抓镇促村,强化镇党委“龙头”作用,健全乡镇干部“岗位在村、阵地在村、责任在村”机制,分类推进“红色美丽村”“绿色发展村”“善治示范村”创建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五:统筹推进各领域党建工作。深入推进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“两新”组织等领域党建工作,全面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。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,着力创建一批党建示范点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六:推动党员队伍建设质量全面提升。坚持落实发展党员区级提级审核制度,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;深化党员积分制管理和无职党员设岗定责,大力推选党员中心户,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七:打造“双提双健”升级版。推动落实《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、湖北省财政厅印发<关于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,不断提升基层组织经费保障水平,深化服务、管理、考核、奖惩等机制,持续增强基层组织活力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委书记

根据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对基层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,结合随州高新区实际,现作出如下承诺:

承诺事项一: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。带头参加专题学习、专题党课、专题组织生活会、专题培训等,举办全区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活动,召开“两优一先”评选表彰大会,开展“七一”走访慰问活动。带头领办至少1件重点难点实事项目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二:带头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。带头作出一份公开承诺,将“实行书记抓基层党建过程管理、积分制考核”作为党建创新项目,将浙河镇碑岗村、城东工作局熊家社区作为基层党建联系点。扎实做好镇、村(社区)换届工作,选准头雁配强班子。推动党工委每季度研究基层党建工作不少于1次,每半年至少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,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三: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涉及基层党建问题整改。聚焦中央巡视湖北省反馈的3个方面6条基层党建问题,与基层党建述职评议指出问题、民主生活会检视问题整改结合起来一体整改,以整改落实的实际成效促进基层党建全面进步、全面过硬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四:打造各领域党建示范点。以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为主要内容打造3个农村党建示范点,以“红色物业”规范化建设为主要内容打造3个社区党建示范点,以“五化”建设为主要内容打造2个非公企业党建示范点,以点串线、以线覆面推进各领域基层党建规范化建设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五:发展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。抢抓机遇,组织村(社区)成立新经济组织,出台激励政策,确保全区村级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70%以上,其中过50万元的村达到20%,村级债务10万元以下的村实现清零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六:强化基层党建工作投入保障。落实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“两经费两报两补贴”。每年再增加700万元,确保社区工作者薪酬足额发放。再列支100万元用于巩固提升非公企业“五化”建设成果,力争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达到“五化”建设标准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随州高新区党工委书记

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要求,结合大洪山风景名胜景区实际,现就2021年抓基层党建工作作出承诺如下:

承诺事项一: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。抓好理论学习,亲自把关党史学习教育方案,推动学习教育走心走实。办好乡镇党校,全年培训党员150人次,补齐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短板。统筹做好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,开展好区级表彰工作。扎实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,带头领办民生事项2项,提高群众获得感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二:以上率下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。带头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“三个一”活动,联系熊氏祠村,结合兰花产业发展,把该村打造为“绿色发展村”。坚持书记抓党建工作定期汇报制度,每季度主持召开党建专题会1次,研究解决全区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。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任前党建责任谈话制度,带头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公开承诺和双述双评工作,强化述职考评结果运用。全年深入基层调研不少于25次,时间不少于60天,领题调研课题,主持并撰写调研报告至少1篇,解决全区党建重点难点问题不少于10件。指导建立党工委班子成员项目清单,督促班子成员及时完成工作任务。(完成时限:2021年12月底前)

承诺事项三:实施“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工程”。认真组织开展镇、村两级换届选举工作,亲自把关换届选举工作方案,落实好联审工作机制,把好选人关口,选优配齐配强镇、村两级领导班,努力实现村级换届“一升一降”目标。严格落实党组织书记任前党建谈话制度,换届后为新任党组织书记讲一次专题党课。加强村级党组织书记绩效管理,全面落实村书记“任期目标规划+年度实事承诺+实绩双述双评”工作机制。选优育强红色

大洪山风景名胜景区党工委书记

当好第一责任人 种好党建“责任田”

